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425 号

致：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在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道2888号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以及《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材料，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。本所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会，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意

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 14:30 在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道 2888 号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黄明玖先生主持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2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7,052,1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5344%，其中：

1.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

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9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7,014,0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5011%。

2.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,1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33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1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9,7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09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一)《关于选举黄明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019,267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95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6,834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52.84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《关于选举傅祥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018,653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95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6,220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51.96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《关于选举阮德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018,657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95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6,224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51.96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四)《关于选举郑天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018,657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95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6,224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51.96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五)《关于选举胡火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018,652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95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6,219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51.95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毛腊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016,657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94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4,224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49.09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选举胡献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018,654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95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6,221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51.961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选举李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017,964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94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5,531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50.97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负责人: _____

朱小辉



经办律师: _____

谢发友



宋伟鹏



2016年 6 月 15 日

本所地址: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, 邮编: 100033